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15_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之股東通知書中文版.pdf、0000115_宏利
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之股東通知書原文版.pdf、0000115_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1441號.pdf)

主旨：公告終止及清算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
基金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
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下稱「本基金」)因
當前東歐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境外基金機構董事考量股
東之最佳利益，決定清算本基金，將於2025年12月16日生
效(下稱「生效日」)。
- 二、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下午1點(盧森堡時間)(下稱「交
易截止時間」)前，得申請持股贖回或轉換，於交易截止時
間後，將不再接受股東之買回或轉換請求。
- 三、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所持有俄羅斯證券，由於遭受經濟制
裁，其正常交易及估價受到不利影響，目前估價價值為
零。若俄羅斯證券於生效日後仍無法正常交易及估價，則
該等俄羅斯證券將繼續由存託機構依據本基金目前之保管

安排進行保管，直到得進行估價及變現為止。若俄羅斯證券於生效日後以高於零之價值出售，則出售俄羅斯證券之任何淨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稅費等之後），連同（若有）準備金之超額部分將依照其於生效日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比例分配予於生效日仍投資本基金之股東。因此，若投資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買回或轉換您於本基金之持股，將不會收受任何該等收益。

四、本基金之終止與清算業經2025年8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441號核准，並經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於2025年8月28日核准，特此公告。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8/25 文
交 18:48 換 章

總經理 王俊傑